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北京富普兰林业咨询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富普兰林业咨询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嘉荫县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嘉荫县乡镇绿化规划方案编制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规划方案编制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富普兰林业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3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7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富普兰林业咨询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5月2日